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繪本創作發表競賽實施計畫

109 年 12 月 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2378772 號函核定

壹、依據：新北市 108-111 年度國民中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發展學校本位英語文教學特色，以縮短城鄉學習之落差。
- 二、推廣繪本創作，藉由多元活潑創作成果之發表進而發展創意教學課程。
- 三、藉由各個主題式素材的繪本創作，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啟發創造思考能力。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伍、協辦單位：新北市國民中學國教輔導團國中英語輔導小組

陸、實施方式：

- 一、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參賽組別：
 - (一)國中非美術班學生組。
 - (二)國中美術班學生組。
- 三、編寫原則：
 - (一)繪本創作為學校生活、地方特色及風俗等主題為主。
 - (二)繪本創作需掌握生活化、實用化、趣味化及文學性為原則。
 - (三)繪本內容可包含諺語、歌謠、故事、小說、詩歌、散文、詩詞、生活對話、文學創作、戲劇、品德教育等。
- 四、參賽方式及件數：
 - (一)每件作品以 1~4 人為限組隊報名參賽，每人至多參賽 2 件作品。
 - (二)同組參賽學生須為同一學校，並由各學校自行校內選拔績優作品參加本競賽。
 - (三)各校非美術班學生組可報名參加件數：12 班以下選送至多 6 件，13~36 班選送至多 8 件，37~66 班選送至多 10 件，67 班以上選送至多 12 件。
 - (四)各校美術班學生組可報名參加件數上限 15 件。
- 五、參賽作品規範：

(一) 繪本規格：作品以紙質材料為主，版面格式限定以 A4 尺寸直式編排，左邊裝訂且向左翻頁，含封面、封底、內文共計 16 頁整，並加編頁碼（封面及封底不編碼），送件時需裝訂成冊，未符規格之作品將不列入評選（作品範本請參閱雙溪高中校網首頁國中英語繪本創作發表競賽專區
<http://www.sxhs.ntpc.edu.tw/>）。

(二) 運用的素材或紙張不限，圖畫得以手繪或電腦軟體製作，英語文字可用電腦軟體繕打，且需檢附經電腦軟體製作之作品電子檔或手繪作品掃描後電子檔，將之燒錄於光碟片中，檔名為「作品名稱.pdf」，光碟片上並標明學校、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

(三) 參賽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包括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

(四) 曾參加本市其他英語童話繪本創作比賽獲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之作品不得以同伴作品重覆送件。

(五) 為利日後特優作品刊印，作品版面採用 A4 尺寸直式向左翻頁格式，勿立體加工，作品格式列入特優作品是否刊印之參考依據。

六、 評選標準：

(一) 分為初賽與複賽，初賽錄取至多各組前 40% 進入複賽，未達標準不予錄複賽。

(二) 初賽：

1. 主辦單位將邀請英語文教育專家、教師及美術專家組成評審團評分。
2. 初賽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例
	文字內容（含語法運用、正確性、豐富性）	50%
	美編設計製作	30%
	故事結構原創性	10%
	適合國中階段閱讀性	10%

(三) 複賽：

1. 參賽同學根據繪本內容以英文口說進行 5 分鐘現場簡報表演，呈現形式不拘，可用角色扮演、短劇、歌唱、朗誦或創作歷程心得分享等方式來介紹作品。

2. 複賽簡報表演若有搭配使用電子簡報，檔案請使用 Office 2010 可開啟之版本，檔名為繪本作品名稱.ppt。
3. 出場序由主辦學校隨機編排。

(四) 複賽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例
	英語口說表達	35%
	簡報內容	35%
	創意表現	15%
	團隊默契	15%

(五) 總成績計算方式：採計初賽成績占 60%，複賽成績占 40%兩者加總計算。

七、收件截止日期、地點：

(一) 初賽：

1. 作品送件日期：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2. 請將報名表（附件 1）浮貼於作品最後一頁，連同作品電子檔光碟、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 2）及報名總表（附件 3），以掛號寄送或親自送件，寄送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請於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當日統一派員送件，統一送件者每校給予 1 人公假，課務自理。
3. 收件地點：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新北市雙溪區平林里梅竹蹊 3 號）
4. 各校報名表（附件 1）及報名總表（附件 3）之電子檔請同時寄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學組梁書云老師信箱 annieliang11@gmail.com。（電話：02-24931028 分機 212，傳真：02-24934227）

(二) 複賽：

1. 電子檔簡報送件日期：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2. 若有電子簡報，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學組梁書云老師信箱 annieliang11@gmail.com，無使用者免繳。

八、評選日期暨成績公布：

(一) 評選日期：

1. 初賽：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完成。

2. 複賽日期及地點：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於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路 3 號）舉行。

（二）成績公布：

1. 初賽：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布進入複賽名單，並刊登於本市雙溪高中校網國中英語繪本創作發表競賽專區：

（<http://www.sxhs.ntpc.edu.tw/>）。

2. 複賽：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複賽流程表如附件 4。

柒、獎勵方式：

一、本競賽以觀摩交流促進學習，透過獎勵鼓勵踴躍參與。

二、比賽結果分為：

（一）特優（90 分以上，比照第 1 名，各組擇優 1-3 名，偏遠學校得保障 1 名）：

獎狀 1 紙，禮券 5,000 元。

（二）優等（85 分以上，比照第 2 名，各組擇優 1-5 名，偏遠學校得保障 1 名）：

獎狀 1 紙，禮券 3,000 元。

（三）甲等（80 分以上，比照第 3 名，各組擇優若干名）：獎狀 1 紙。

三、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表現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不予錄取。

捌、本次得獎作品將擇優編輯成冊，彙整成作品集，分送至各學校圖書館，提供學生借閱。

玖、敘獎原則：

一、以「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為敘獎依據。

二、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四）辦理敘獎，指導各組各項特優（比照第 1 名）者，嘉獎 2 次；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者，嘉獎 1 次；各獎項敘獎人數以 2 人為限，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由各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同一指導教師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擇優敘獎。

三、承辦本活動績效優良之有功人員（含校長），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四）辦理敘獎，主要承辦人 1 人嘉獎 2 次，相關承辦人員各嘉獎 1 次（至多 6 人）為限，由學校本權責核實敘獎。

四、 上述合於敘獎規定者，逕由學校依相關程序發布敘獎，敘獎對象若為校長請另行函文報局核獎。

拾、注意事項：

- 一、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篡改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若涉及抄襲、模仿之相關罰則，由送件者自行負責。參賽者請妥慎自留底稿，承辦單位對收件作品應善盡保管之責，惟如有不可抗拒外力及意外事件，致作品遭致滅失、損毀，恕不理賠。
- 二、教育局取得優先出版權、優先網路流通權及文宣傳播使用權，並有權上傳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網以分享經驗、擴大影響面，參賽者不得異議。出版時，教育局可針對用字、標音部分做修改，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三、複賽當日指導老師或帶隊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 四、承辦學校(雙溪高中)辦理複賽時，得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保留彈性修正及函文各校競賽辦理日期及方式(如：複賽改為繳交影片檔)之權利；倘疫情嚴重致須停辦競賽，本局將函文至各校週知；若比賽之前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交通無法通行，選手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學校報備，俾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詳細複賽辦法依承辦學校公告為準。